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港办发〔2021〕6号

---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财政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派驻单位，各中心：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临港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区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是指与区级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区级部门，按照区财政金融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和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在预算年度内未实现支出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含追加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剩余的财政资金。

第四条 区财政具体负责区级部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区监察部门、财政部门要发挥单位职责，切实加强对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

## 第二章 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第五条 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分为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资金。

**第六条** 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经区财政审核后统一收回，其中结余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使用，结转资金项目需要在下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第七条** 连续两年有结转结余资金的经常性项目支出，在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根据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相应核减下一年度项目预算额度。

### **第三章 上级财政专项资金结转结余管理**

**第八条** 尚未分配到部门的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并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由区财政交回上级财政；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区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已分配到部门的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 （一）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
- （二）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未满两年的结余资金；
- （三）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应积极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结余的财政资金在竣工后3个月内收回区财政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上级财政下达专项资金结转结余交回、收回或用途改变调整等有关情况应及时汇总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

第十二条 早编、细编支出预算，将预算细化到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的最末级和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最大限度减少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形成。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分析监管制度。部门在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变化等原因，对当年执行进度缓慢、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项目，应于当年10月底前及时提出调整当年预算的建议，并报区财政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对经区财政按程序审核调减的部门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当年急需的和其他有条件实施的重点项目，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盘活财政资金存量。

第十四条 除特殊原因外，对当年结转结余资金比上年增加较多，或常年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单位，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适当压减其下一年度预算总额。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区财政要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区级预算执行管理措施，加强督促和检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区级各部门要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按照预算支出进度，严防发生突击花钱和转移、挪用预算资金等现象，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十六条 区级各部门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区财政责令其纠正，并通过调减部门预算等方式将有关资金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